

甲、總說明

本（9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綜計者，計有 99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1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另依法設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6 個信託基金，因其屬性與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同，故均不予綜計，另於附錄中表達。

經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本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茲按基金概況及半年結算概要等 2 項，分別說明如下：

壹、基金概況：

本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列入綜計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區分如下：

一、作業基金共有 76 單位，包括：

- （一）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 單位。
- （二）內政部主管：計有營建建設基金 1 單位。
- （三）國防部主管：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單位。
- （四）財政部主管：計有地方建設基金 1 單位。
- （五）教育部主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

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9 單位。

- (六) 法務部主管：計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單位。
- (七) 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八) 交通部主管：計有交通作業基金 1 單位。
-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十)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單位。
- (十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作業基金 1 單位。
- (十二) 衛生署主管：計有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十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計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單位。
- (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單位。

二、債務基金：計有財政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單位。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21 單位，包括：

- (一) 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3 單位。
- (二) 內政部主管：計有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及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 4 單位。

- (三) 教育部主管：計有學產基金 1 單位。
- (四) 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2 單位。
- (五) 交通部主管：計有航港建設基金 1 單位。
- (六)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
-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
- (八) 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就業安定基金 1 單位。
- (九) 衛生署主管：計有健康照護基金 1 單位。
- (十)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環境保護基金 1 單位。
- (十一) 大陸委員會主管：計有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
- (十二) 新聞局主管：計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單位。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 2 單位。
-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計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

四、資本計畫基金：計有國防部主管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 單位。

貳、半年結算概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各類基金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及資產負債實況，分述如下：

一、作業基金：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

1. 收入部分：

(1) 業務收入共列 1,532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521

億餘元，計增加 11 億餘元，約 0.8%。

(2) 業務外收入共列 59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40 億餘元，計增加 18 億餘元，約 46.6%。

(3) 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59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561 億餘元，計增加 30 億餘元，約 1.9%。

2. 支出部分：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 1,305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304 億餘元，計增加 1 億餘元，約 0.1%。

(2) 業務外費用共列 100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89 億餘元，計增加 10 億餘元，約 12.3%。

(3) 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405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393 億餘元，計增加 11 億餘元，約 0.9%。

3.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有淨賸餘 18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67 億餘元，計增加 18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本年度認列核屬 96 年度之年終與考績獎金，因經審計部審定 96 年度決算修正及部分員額未進用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2 兆 7,571 億餘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3,76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13.7%。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1.9%。

(3) 固定資產 1 兆 3,83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50.2%。

(4) 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合共 3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1%。

(5) 其他資產 3,89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14.1%。

2. 負債總額 1 兆 668 億餘元，包括：

(1) 流動負債 2,227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1%。

(2) 長期負債 3,759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3.6%。

(3) 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合共 4,681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7%。

3. 淨值總額 1 兆 6,902 億餘元，包括：

(1) 基金 1 兆 2,257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4.5%。

(2) 公積及累積贖餘合共 1,998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2%。

(3) 淨值其他項目 2,645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6%。

。

二、債務基金：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共列 3,373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3,459 億餘元，計減少 85 億餘元，約 2.5%。

2. 基金用途共列 3,373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3,459 億餘元，計減少 85 億餘元，約 2.5%。

3. 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贖餘 0.06 億餘元。

。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12 億餘元，均為流動資產。

2. 負債總額 8 億餘元，均為流動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9.6%。

3. 基金餘額 3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0.4%。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共列1,062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736億餘元，計增加325億餘元，約44.2%。
- 2.基金用途共列1,019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712億餘元，計增加306億餘元，約43%。
- 3.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賸餘42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24億餘元，計增加18億餘元，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糧食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 1.資產總額4,372億餘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2,38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54.6%。
 -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39.4%。
 - (3) 其他資產 26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6%。
- 2.負債總額725億餘元，包括：
 - (1) 流動負債 459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5%。
 - (2) 其他負債 266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1%。
- 3.基金餘額3,646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83.4%。

四、資本計畫基金：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共列4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7億餘元，計減少3億餘元，約44.2%。

- 2.基金用途共列12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27億餘元，計減少15億餘元，約54.9%。
- 3.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發生淨短絀8億餘元，較分配預算短絀暫列數20億餘元，計減少11億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專案計畫因有工程發生履約爭議情事，預算未能動支等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 1.資產總額278億餘元，包括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及其他資產。
- 2.負債總額0.8億餘元，包括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0.3%。
- 3.基金餘額277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99.7%。